

1999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郵政署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郵政署條例》

(第 98 章) 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條文

《郵政署規例》(第 98 章, 附屬法例) 第 19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

(b) 在第 (2) 款中——

(i) 將該款重編為第 (2)(a) 款;

(ii) 在 (a) 段中——

(A) 廢除 "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匯票須按署長所不時釐定的匯率發出" 而代以 "署長可按他不時釐定的匯率及以他認為適當的任何貨幣作為單位發出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匯票";

(B) 廢除 "\$21" 而代以 "\$40 加匯款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五";

(iii) 加入——

"(b) 於香港以外地方發出供在香港兌付的匯票按署長不時釐定的匯率及以他認為適當的任何貨幣兌付。";

(c)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如匯票是——

(a) 於香港發出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 或

(b) 於香港以外地方發出供在香港兌付的,

其最高款額為署長決定的款額, 而該款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逾美元\$5,000 或等值款額。";

(d) 在第 (4) 款中, 廢除在 "仍未兌付"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於香港發出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匯票或於香港以外地方發出供在香港兌付的匯票, 如在發出的月份之後的第 3 個月份屆滿時";

(e) 在第 (5) 款中, 廢除 "\$21" 而代以 "\$11";

(f) 廢除第 (6) 及 (7) 款;

(g) 在第 (8) 款中——

(i) 廢除 "\$21" 而代以 "\$40";

(ii) 在 (a) 段中, 在 "任何" 之後, 加入 "於香港發出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

(iii) 在 (b) 段中, 廢除 "匯票複本;" 而代以 "於香港發出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匯票的複本; 或";

(iv) 廢除 (c) 段。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3A. (1) 署長可提供本條所述的簡便回郵服務, 簡便回郵服務讓人無須預付郵資而得以

藉本地郵遞獲得傳送寄送予他的信封及卡。

(2) 任何人如欲使用簡便回郵服務，必須——

- (a) 先向署長取得書面批准，該批准須指明一個簡便回郵號碼及某一簡便回郵格式；及
- (b) 遵照上述批准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

(3) 簡便回郵的信封或卡，必須符合第(2)款所提述的書面批准所指明的簡便回郵格式，並必須符合該批准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

(4) 應就傳送予獲批准使用簡便回郵服務的人的上述信封及卡繳付的郵資，按適用於該類信封及卡的預付郵費計算，該項郵資將連同按每件派遞的信封或卡徵收的 60 潔鑲[費，於派遞時或派遞後向該人收取。

(5) 簡便回郵的信封及卡不得以掛號郵遞或記錄派遞的方式寄送，不得投保，也不得註明為快郵派遞。

(6) 在不損害本條例訂明的其他罰則的原則下，如應就已獲傳送的信封及卡繳付的郵資或附加費有欠繳情況，則第(2)款提述的書面批准可被取消。"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9年7月6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郵政署規例》(第98章，附屬法例)，以——

- (a) 廢除關乎本地匯票的條文(第2(a)、(f)及(g)(iv)條)；
- (b) 規定署長可發出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匯票，及賦權署長可按他不時釐定的匯率及以他認為適當的任何貨幣作為單位，發出及兌付匯票(第2(b)(ii)及(iii)條)；
- (c) 將於香港以外地方發出的或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匯票的最高限額由港幣\$1,000增至美元\$5,000(第2(c)條)；
- (d) 規定於香港以外地方發出或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匯票，如在發出的月份之後的第3個月份的最後1天後仍未兌付，即屬無效(第2(d)條)；
- (e) 將下述匯票服務的收費水平由\$21調整至下述新水平——

匯票服務 新收費水平

(i) 發出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 的匯票(第2(b)(ii)條) \$40 加匯款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五

(ii) 兌付通知書(第2(e)條) \$11

(iii) 停止兌付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匯票(第2(g)(i)條) \$40

(iv) 發出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 匯票的複本(第2(g)(i)條) \$40

(v) 就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 無效匯票退款(第2(g)(i)條) \$40

- (f) 取消要求兌付匯票的資料的費用 (第 2(f) 條)；及
- (g) 加入新的第 23A 條 (第 3 條)，該新條文關乎簡便回郵服務。簡便回郵服務讓人無須預付郵資而得以獲得本地郵遞傳送服務，該服務須收費。